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谢村未来社区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A330105010053029300121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谢村未来社区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谢村未来社区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已由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以项目赋码表2510-330105-04-01-60408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及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30%、自筹资金70%，项目业主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谢村未来社区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000万元，工程概算1607.83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385.06万元，建设规模：项目围绕三个有效打造五“全”社区，即包含“全龄共享、全域统筹、全面更新、全民参与、全程运营”的未来社区新样板。对社区内有关场景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数字化场景应用，以及购置场景应用相关的设施等。对金昌苑小区建筑外立面、单元楼栋门厅、地下室、架空层、出入口、市政管网、消防设施、安全设施、室内外公共照明系统等进行提升改造；新增人大联络站；增设社区健身房；增设昌运商务社区；社区室外环创建设。改造范围总建筑面积约14.8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谢村社区，北至杭钢河，南至上塘高架、御舟路及侯圣街，东至拱康路，西至京杭大运河。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为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及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文明、环保、合同、信息等管理控制。本项目的活动家具（含健身器材）、分体式空调、数字化软件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

(1) 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深化与优化、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数字化建设等设计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专项论证、

评估、图审、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

(2) 采购：工程设计范围内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备品备件等。

(3) 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所有工作。

(4) 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各项试验和检验、场地准备、临时设施、临时租地、占道等工作。项目竣工使用前及保修期内所需完成的所有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范围内各个参建单位、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协调工作；组织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档案归整、项目备案、调试运行等内容。

本次招标控制价1350.1366万元。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2.4 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

均应提供)；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3.12 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A) 线下招投标。其中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6.2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108号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289号
联系人：杜镇宇	联系人：李文斌
电话：19290662932	电话：0571-85163511、15657134916
邮箱：/	邮箱：13368749@qq.com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电话：0571-86598229

2026年1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 <u>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108号</u> 联系人: <u>杜镇宇</u> 电话: <u>19290662932</u></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 <u>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AA</u> 地址: <u>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289 号</u> 项目负责人: <u>李文斌</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联系人: <u>李文斌</u> 电话: <u>0571-85163511、15657134916</u></p>
1.1.4	项目名称	谢村未来社区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谢村社区。北至杭钢河, 南至上塘高架、御舟路及侯圣街, 东至拱康路, 西至京杭大运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30%、自筹资金7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u>本项目为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及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 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文明、环保、合同、信息等管理控制。本项目的活动家具(含健身器材)、分体式空调、数字化软件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u></p> <p><u>(1) 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深化与优化、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全过程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数字化建设等设计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专项论证、评估、图审、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u></p> <p><u>(2) 采购: 工程设计范围内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备品备件等。</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3) 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所有工作。</u></p> <p><u>(4) 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各项试验和检验、场地准备、临时设施、临时租地、占道等工作。项目竣工使用前及保修期内所需完成的所有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范围内各个参建单位、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协调工作；组织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档案归整、项目备案、调试运行等内容。</u></p> <p>本工程勘察设计部分主项内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p>
1.3.2	计划工期要求	<p>计划工期：<u>180</u>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4月1日</p> <p>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5月1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7日</p> <p>其他：_____ /。</p>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p> <p>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信用分计取规则：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较低一方计取）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p>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p>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 -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u>0571-85163511、15657134916</u> ；联系人： <u>李工</u>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年月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公布网址：<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p> <p>注：。</p>
1. 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除需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外，分包单位（如资质、人员团队、类似业绩等）还须经招标人的认可。
1. 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允许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p> <p>3. 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p> <p>4. 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招标控制价。</p> <p>5. 其他：/。</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资格审查资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联合体投标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p> <p><u>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u></p> <p><u>(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电子注册证书上应有本人手写签名；</u> <u>说明：如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2) 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u></p> <p>3.1.2 技术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页码不得多于600，不得少于300，文本连续编码）；</p> <p>3.1.3 资信标；</p> <p>3.1.4 商务标；</p>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最高投标限价 <u>1350.1366</u>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24.0502</u>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1294.0493</u>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0</u>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32.0371</u>万元，暂列金额 <u>37.6908</u>万元，暂估价 <u>0</u>万元；</p> <p>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作为风险控制价。</p> <p><u>下浮比例的计算：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先勾选项目类型，再勾选对应项目类型的高或低区间（选择其一），并明确相应区间的浮动范围（步距 0.1，由 11 个数字组成的等差数列），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数。</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81%~8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区间 <u>81%~82%</u>，具体为 <u>81%、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u>；</p> <p>5. 其他：招标控制价 <u>1350.1366</u>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p> <p>2. 其他：<u>∠</u>。</p>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u>20</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1) 缴纳要求（转账）：</p> <p>户名：<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u> 账户：<u>3301040160001947970</u></p> <p>开户银行：<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u></p> <p>(2) 缴纳要求（银行保函/数字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p> <p>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p> <p>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 (https://hyzx.hzbank.com.cn/hyqx/1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p> <p>3. 其他要求：需在投标文件相应部分提供符合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p> <p>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p>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纸质投标文件</p> <p>1.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p> <p>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p>2. 电子投标文件</p> <p>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u>V3.3.0</u>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同3.1投标文件组成中的3.1.1；</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p> <p>3.其他：</p> <p>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p> <p>招标项目编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分_____00 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电子投标文 件上传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u> <u>(杭州市香积寺东路58号3楼东侧)</u> 第 <u> </u> 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 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5 (A)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开标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件的;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 (A)	开标时间、地点 、参加开标会议 的要求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 第一阶段开标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u> (<u>杭州市香积寺东路58号3楼东侧</u>) 第 <u> </u> 开标室。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3.1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 若未带CA锁(或CA锁签到失败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刷卡失败)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3.2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p> <p>二：第二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达的视为默认）</p> <p>2.开标地点：<u>（同第一阶段开标地点）</u>。</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5.2 (A)	开标程序	<p>1.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p> <p>2.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p> <p>3.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p> <p>4.第一阶段开标完毕。</p> <p>5.第二阶段开标</p> <p>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按以下勾选方案随机抽取相关系数：</p> <p>6.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	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6.3.1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分值： <u>30</u> 分；资信标分值：10分；商务标分值： <u>60</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一：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 <u>0.5</u> 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分（1~2）；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采用评定分离， <u>1</u> 个。（1~3个）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 公示期限：3日
7.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1.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u>19290662932</u>。</p> <p>投诉受理部门电话：<u>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0571-86598229</u>。</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企业的资质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评标专家须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对联合体成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进行核对；相关人员资格核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施工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核对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其他人员资格由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件审查核对；企业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p> <p>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③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④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⑤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p> <p>⑥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⑦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⑧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⑨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p> <p>⑩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p> <p>⑪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p> <p>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⑬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问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p> <p>C.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D.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E.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F. 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p> <p>L.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M.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N.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P.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Q.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⑯ 投标工具中填报的缴纳账户、账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账号不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缴纳账户或账号雷同的；（此否决条款将按资格审查中的“⑰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予以否决）；</p> <p>⑰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前期设计规定的；</p> <p>②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p> <p>③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 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 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3）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p> <p>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⑦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⑧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施工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3人）；</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4）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错误，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备选品牌档次进行报价的；</p> <p>③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平衡报价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3.8条规定的，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中工程费用1.5%的计算值；</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务标评审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2.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2）其他：∠。</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3）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p>（5）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以认可）：</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3) 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以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建筑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5.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②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a.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b. 其他: <u>按照相关文件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9.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 ;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 / _____。</p> <p>11.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13.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14.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6. 招标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原清单项目报价可以为零，若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有改动，不作为废标，但中标人承诺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p> <p>17. 其他：</p> <p>(1)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2)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3) 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p> <p>(4) 其他： / _____。</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项目要求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p> <p>3、投标工具中需填报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名称）”、“保证金缴纳账户号码（投标人基本账户号码）”，以上两处填报的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名称和基本账户号码。在项目评标时，如发现投标工具中填报的缴纳账户、账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账号不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缴纳账户或账号雷同的，评标专家将对该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并报监管机构进行严肃查处，请各投标人务必重视。</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按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暗标)、资信标和商务标资料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承诺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7)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8)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1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1) 项目概述
-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 设计方案

- (1) 初步设计优化
-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 (5)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 采购方案

- (1)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 (2)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 施工总承包方案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 工程施工管理

- 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 ③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 ④关键技术方案；
- ⑤外部协调管理；

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3.1.2.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3)投标人一般情况;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7)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8)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总价封面;

(4)报价说明;

(5)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1. 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 2 投标报价

3. 2. 1 投标报价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 2.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 2.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 3 款的有关要求。

3. 2.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 投标有效期

3.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3.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3.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交易平台上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4 投标保证金

3. 4.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4.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 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

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1.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1) 项目含土方外运的，应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详见前附表10.1否决情形；

(2) 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详见前附表10.7特别说明；

(3) 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违约经济处罚条款，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3.1（10）和16.2.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进行明确；

(4) 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建设单位应及时审核电子转移联单，核验建

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确；

（5）本项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以及措施：该要求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示范文本）》第 2 条 发包人中明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 标准	工期	项目 负责 人	施工 负责 人	设计 负责 人	备注	投标 人确 认
	联合 体牵 头人 (如 联合 体投 标)	联合 体成 员(如 联合 体投 标)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元。

工 期：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

设 计 负 责 人：。

施 工 负 责 人：。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总分=技术（30分）+资信（10分）+商务（6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技术评审
- (三) 初步评审
- (四) 资信评审
- (五) 商务评审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除外），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资格审查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

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评审因素表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范围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0-3分)	项目概述	0-0.5 分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0-0.5 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0.5 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1 分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	0-0.5 分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0-13.5 分)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主要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1) 项目整体初步设计深化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具备满足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的总体需求，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0-1.5分）； 2) 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深化的完整性及合理性，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0-0.5分）； 3) 装饰工程初步设计深化的完整性及合理性，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0-1.5分）； 4) 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深化的完整性及合理性，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0-3分）； 5) 设计方案的创新性、先进技术应用情况、节能环保情况（0-1.5分）。	0-8分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范围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1.5分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1分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1分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1分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1分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0-4.5分)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1.5分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1.5分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1.5分
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因素 (0-9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2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1分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1分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1分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须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	0-1分
	新能源车辆配备情况	0-1分
	外部协调管理	0-1分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范围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备注：			
			<p>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p> <p>3、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0.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0分；（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0.2分，满足要求得0.2分，不满足为0分）</p> <p>4、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p> <p>5、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6、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评审因素，如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的，该评审因素可以设置0分。</p>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初步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分设置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以设计、施工分值均分为宜）；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设计、施工分别设置）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的单个合同金额1300万元及以上且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或整治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每个得0.6分，最高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至少有一项须体现项目属性等要素。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等要素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p> <p>注：1、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不可重复得分。</p> <p>2、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5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5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5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5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p>	3
	<p>人员业绩</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单个合同金额1300万元及以上且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或整治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p>	1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p>2、拟派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拟派施工负责人以施工负责人身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单个合同金额1300万元及以上且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或整治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每个得0.25分，最高得0.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至少有一项须体现项目属性等要素。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等要素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p> <p>注：1、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不可重复得分。</p> <p>2、本项投标人最多可填报3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p>	
信用（履约）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施工）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勘察设计）	1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1分计分）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中任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0分；</p> <p>2、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全部符合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的（后附）得1.0分，少一人扣0.5分。除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外，其余人员不满足基本要求不作废标处理，本项最高1.0分，最低得0分。</p>	2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u>电子注册证书上应有本人手写签名</u>)、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组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采用企业信用等级;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简称“省信用平台”)发布的数据为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周的周一由省信用平台发布的“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例如:某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则采用2026年1月12日省信用平台发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计0分。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以杭州市信用监管平台按规定获取的省信用平台上企业的信用等级为依据,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无有效信用等级记录或无法获取到信用等级的得0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组别	序号	名称	提供证书人数不少于(人)	备注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	1	项目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2	施工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3	设计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4	造价工程师	2	（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牵头单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安装专业各一人）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设计组人员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1	建筑设计工程师	1	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结构设计工程师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电气设计工程师	1	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供配电），且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暖通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	室外附属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7	智能化设计工程师	1	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供配电），建筑智能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	装饰设计工程师	1	建筑装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9	景观设计工程师	1	园林景观类（或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采购施工组人员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1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
	3	安全员	3	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4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
	5	材料员	1	具备材料员岗位证
	6	资料员	1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

六、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

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错误累计未达到或未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 5000 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 >5000 万元的按0.1%）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原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单价为准，并修订合价。
-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三）商务评审（60分）

方案一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 $\pm 1\%$ 的扣0.5~1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2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商务标评审方案二中，合理最低价以上的投标报价少于3个的，不属于此类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谢村未来社区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谢村未来社区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谢村社区。北至杭钢河，南至上塘高架、御舟路及侯圣街，东至拱康路，西至京杭大运河。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30%、自筹资金7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围绕三个有效打造五“全”社区，即包含“全龄共享、全域统筹、全面更新、全民参与、全程运营”的未来社区新样板。对社区内有关场景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数字化场景应用，以及购置场景应用相关的设施等。对金昌苑小区建筑外立面、单元楼栋门厅、地下室、架空层、出入口、市政管网、消防设施、安全设施、室内外公共照明系统等进行提升改造；新增人大联络站；增设社区健身房；增设昌运商务社区；社区室外环创建设。改造范围总建筑面积约14.8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及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文明、环保、合同、信息等管理控制。本项目的活动家具（含健身器材）、分体式空调、数字化软件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

（1）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深化与优化、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数字化建设等设计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专项论证、评估、图审、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

（2）采购：工程设计范围内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备品备件等。

（3）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所有工作。

（4）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各项试验和检验、场地准备、临时设施、临时租地、占道等工作。项目竣工使用前及保修期内所需完成的所有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包

括但不限于总承包范围内各个参建单位、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协调工作；组织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档案归整、项目备案、调试运行等内容。

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 (7)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投标书（含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及附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_____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图纸）、招标文件等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的资料、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中涉及的改造区域及工程施工中按发包人发出指令的施工区域。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指令的区域。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的施工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因承包人临时性生产、生活设施需要，临时借用的土地，由承包人结合工程情况自行考虑，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适用于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通知、决定、指导意见等各种规范性文件。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

（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 (1)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2)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3)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 (6)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7)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 (8)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9)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10)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11)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 (13)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 (14)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 (1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 (1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 (18)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 (19) 《关于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0) 其他: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浙江省及杭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图纸)、招标文件等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的资料、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方案、初设成果及前期的各项报批等相关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包括: 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月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民工工资用工情况、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

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八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或赶工措施未满足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扣减当期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全文明施工，实测实量情况），现场人材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本项目材料设备采购控制计划，对无价材料（设备）进行整理。正式采购2个月前上报无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含计划采购时间、参数、估算金额等），并梳理需要进行询价签证的无价材料清单。

(5) 施工开工前7天提供（一式六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6. 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他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与工程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 7 联络

1. 7. 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 10 知识产权

1. 10. 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 10. 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1. 10. 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 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作为本合同附件。

1. 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

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对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结合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组织安排和工程进度要求，分区域、分阶段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移交次序和区域，但不改变施工进度要求。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本工程为改造类项目，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等施工必需的条件。

（2）施工现场具备交通条件，但在交通组织时，应服从发包人的交通组织和指挥要求，满足工程现场使用人的交通需求，不得妨碍正常通行。承包人通往各施工区域的交通组织措施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确认，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生活需求；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施工区域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放置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后做好安全防护、围挡、覆盖等措施，以上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5）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并且配备好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所必要的办公设施（网络通畅），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并且确保网络畅通，相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图纸）等前期的各项基础资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任。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

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现场障碍勘测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形式、期限、金额同履约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委托、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_____ / _____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但发包人代表所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都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才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其中有关工期签证、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投资、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均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协助发包人派驻的代表全面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合同管理、投资控制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工程师权限：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按内控管理制度签证。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排污、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的特殊要求和施工现场工作条件，在施工时如遇场内需保护的原有工程成品、家具、装饰物等一切需保护的物品和工程成品，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以达到使用方的一切需求，包括保洁需求。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利旧

物品、回收物品清单负责拆卸、保护、搬运、保管等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即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采购前3天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监理、发包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地面及地面下的临时砼基础等，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认可。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如承包人交工5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7) 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工作指令和安排，积极参与、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处理现场施工和工作人员工作环境要求的关系，保证不影响日常工作和休息。因现场工作要求临时停工，承包单位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本工程承包人带有噪音、粉尘、空气污染的施工工序，除得到使用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区域，作业时间应安排在夜间和非工作日时间。

(8) 承包人的总承包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9)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10)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借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予调整。

(11)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2)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4套（其中二套原件），若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13）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理20000元/天的处罚。

（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配合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提升改造、维修工程的施工，配合其他提升改造、维修项目涉及的拆除、修补、恢复等工作，包括施工进度、工序安排等，涉及的相关配合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16）承包人递交的施工图纸、预算书等各项影响施工价格的资料，相关图纸、品牌、工艺等做法必须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深化，并承担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作业带来的责任及损失。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

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 /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 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4.1.2.3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4.1.2.6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

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1.2.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4.1.2.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4.1.2.11其他：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投诉、索赔、诉讼，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 担保公司担保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4) 其他方式：_____

1)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总价2%的无条件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函中不得有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其它要求参照《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杭建市〔2018〕68号）执行。若中标价（签约合同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承包人于履约担保提交同时向发包人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的风险保证金，形式同履约担保。

2) 履约担保按以下方式分配：（1）质量保证金占35%；（2）工期保证金占25%；（3）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占20%；（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20%。

3) 履约担保结算: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 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先行扣罚, 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进行履约担保结算, 履约担保的扣罚金额全部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 履约担保返还: 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政府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办理退还(无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 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仍未改正的, 扣减承包人1万元的违约金, 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设计或采购或施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14天内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实行每日考勤, 每月到位率为80% (含) 及以上, 以每月30日历天为计算基数, 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月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低于80%), 扣减承包人1万元/月违约金, 月到位率严重不达标(低于70%)的, 扣减承包人3万元/月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按会议通知要求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 另按1000元/次扣减违约金。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如因特殊情况(如重大疾病、离职、死亡等)确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 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予以更换, 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并按2万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 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

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2万元/人/次（按改进报告后书面更换通知计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如重大疾病、离职、死亡等）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施工负责人还需报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予以更换），且更换后的关键人员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2000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关键人员，承包人应在接收通知后7天内将要求撤换的人员调离本工程范围，并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且更换后的关键人员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并按2000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缺勤处理。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经批准离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到位率为80%（含）及以上，安全员每月到位率为100%，以每月30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1000元/月/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按500元/次/人扣减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设计和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承包人设计及施工许可资质未达到相应要求, 则需将其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需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单位及人员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并同意, 所需设计、制作、安装、施工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总价中。承包人应将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 (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 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 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重大材料设备的采购时需经发包人确认, 如不满足发包人需求, 需另行采购,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 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若存在承包人无故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分包款项情况, 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直至承包人按要求付清款项; 若因此而影响工程实施进度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按1-5万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违约金可直接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拖延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原则上合同价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收到工程款项后, 按联合体协议分工约定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对应足额合同款项; 如存在逾期支付或不支付情况, 则发包人有权在后期工程款支付时, 直接将工程款 (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未按约支付部分的工程款) 支付给对应联合体成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原件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如不限于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周边

居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并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3)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 自然灾害；5) 传染病爆发、火灾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6) 社会异常事件；7)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8)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日历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须在3日内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应给予响应，并按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确认为止。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和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过程的设计修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参加设计审查会议并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承包人所设计的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若在施工图确认后，因使用单位或发包人要求增加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含设备等）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是无论施工图确认与否，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造成修复、弥补、纠正、完善或增加工程内容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自行采取赶工措施以确保进度。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根据限额设计要求自行

对施工图、清单和造价进行审核，未达到限额设计和初步设计要求的应优化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对施工图深化设计提出的任何书面建议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施工图（含各专项设计）深化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跟审单位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若达不到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以满足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否则，发包人可以延迟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3套（其中二套原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3张。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若项目资料需移交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合同有约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或系列、规格的材料（设备）等，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和供货。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确需要变更的，以不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材料变更原则上应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试运行所需的材料、物资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主要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预算审定价相差较大),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 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 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 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合同规定, 通过质量保证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 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 直至工程结束, 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 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 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双方同意由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并已包含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和签约工期中。

(5)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 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 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 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 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

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承包人有未经监理方自行验收隐蔽工程的或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方和发包方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复验期间不顺延施工工期。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若有费用产生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按制度处以违约金。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有关试验、检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6.5.2 承包人试验和检验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及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及人员具有随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红线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入现场的人员、车辆等，应提前报备，并服从现场安保人员的管理。承包人的人员、材料运输等进非发包人施工区域，应严格按经批准的交通线路组织进出，不得随意更改。进入场内的大型车辆、设备、材料，应确认经过路线是满足车辆、设备的荷载要求。临时堆放场地应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中涉及的改造区域及工程施工中按发包人发出指令的施工区域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且已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他与设计、施工及施工验收有关的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量放线工作完成后3日历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如工资专户资金不足的，承包人应从工程进度款中补足，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视情提高工资性工程款支付比例，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若发生集体讨薪、上访、投诉、诉讼、媒体曝光等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拖欠款总额5%至20%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60%（即_____元）。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 _____。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1)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2)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3) 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 (4)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 (5)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J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6)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 (3) 其他：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含承包人的办公及生活营区等），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上述相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15天内完成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作其它价格调整或支付赔偿。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180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月计划7天、周计划2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包括：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25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统计报表，上报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各类计划、文件均需一式捌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text{日}$ 或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5%或人民币金额为：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杭州市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及以上预警天气：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元。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5.4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由承包人免费负责处理。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变更范围：

- a.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编制期信息价（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对应的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正刊））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风险幅度的部分；
- b.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变化；
- c.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d.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e.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其他变更范围：

(1) 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施工图修改完善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影响合同总造价、总工期，由此产生的变更联系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根据限额设计原则在合同总价内进行投资控制。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效果图、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等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图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需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方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考虑不周、设计缺陷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修改完善均不属于变更范围，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未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施工的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除外）。

(3) 承包人对于批复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民宅的浅基础、房屋老基础、排水沟、人防构筑物、电信塔的混凝土基础等）处理：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和场地内地面及地面下凡埋深在4米及以内的地下障碍物由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自行考虑风险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另行签证。4米以外的按实签证。

合同价格的确定按以下(2)方式确定：

1、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_____ / _____。
2、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确定：

(1) 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按照投标价一次性包干，不调整；

(2) 设备购置费：_____ / _____；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按照以下(②)方式约定：

①方式一：参照现行计价依据，按浙江省计价依据（/）组价，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等弹性费率按定额相应费率的（/）计取，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合同工期

内《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 / ）信息价，其中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工程费）。

②方式二：发包人确认变更指令涉及的工程量增减，计价编制依据如下：

1) 编制依据：计价规则及定额套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相应的补充规定。

2)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风险费用不计取。

3) 施工组织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中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基数，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技术措施费：现浇混凝土构件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取（不含基础）；施工降排水、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2018版定额及相应补充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位审批，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4) 规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规定的费率计取。

5) 税金按增值税税率9%计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6) 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编制期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除税价，人工价格按编制期信息价计取（编制期信息价为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首先套用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的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

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包括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除税市场价签证由发包人、相关单位共同确定。承包人上报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如偏离正常的市场价且与发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签证以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

7) 变更部分按上述1)至6)计算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同比让利。让利幅度计算式为：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无定额的，由发包人（招标代理）、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定或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签证价不下浮，仅计取税金。

8) 变更工程量根据联系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
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联系单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试行)》(拱建管办〔2021〕1号)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 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9) 变更价格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备案, 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其他: 变更价款确定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 不得降低品质, 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同意, 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 原则上变更后的材料技术参数、单价应与原材料投标报价相当。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 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工程变更需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试行)》(拱建管办〔202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的通知》(拱建管办〔2022〕1号) (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 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标化工地增加费: 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

2、优质工程增加费: 不计优质工程增加费及奖励费用。

3、其他: 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掌握和使用, 未使用的金额在结算中扣除。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 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 按以下(2)方式;

(1) 按固定可调价格要素数量及种类进行调整(详附表7);

(2) 其他: 详专用合同条件 13.8.1.2 。

13.8.1.2 采用 抽料补差法 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一) 其中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二) 其中结算方式的约定:

1、人工费按以下 (1) 约定:

(1)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 其他: /

2: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按以下 (3) 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 (目标) 分段计算: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二、其他: /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2.1 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法》的, 双方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表 6。

13.8.3 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 ∕。

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按以下 (/) 方式

1、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 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 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 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工程费 ±1% 以内风险, 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 (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 进行调整, 超过风险幅度以外部分予以调整; 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工程费的权重 (详附表 8), 其中,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 (/) 、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 (/) 、机械费的风险幅度为 (/) ;

3、其他: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合同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第 13 条 “ 变更和调整 ” 约定进行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 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 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和扩初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扩初深化、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需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测绘复核；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预算资料（附上预算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等）进行预算审核及复核初步设计标准是否到达，同时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若达不到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以满足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如达到或超过则工程费用，不再增加费用。双方须依据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及计价规范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

(2) 本工程前期已经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按中标价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中标价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如有费用不足，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未发生，结算中相应扣除。

(3) 工程设计费是指包括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设计费用，按中标价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具体详见设计范围要求。

(4) 暂列金额：按专用合同条款13.5条执行。

(5) 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工程强制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6) 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审定）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②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缩短工期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自行在投标费率中考虑，不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3.5条款执行。

④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位批准，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⑤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标准费率的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⑥设计费税率按6%计取，建筑工程费税金按增值税率9%计取，总承包管理费税率按照6%计取。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按相应税率执行。

⑦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

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包括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除税市场价签证由发包人、相关单位共同确定。承包人上报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如偏离正常的市场价且与发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签证以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签证价不下浮。

⑧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民宅的浅基础、房屋老基础村道、排水沟、人防构筑物、电信塔的混凝土基础等）处理：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和场地内地面及地面下凡埋深在4米及以内的地下障碍物由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施工图预算统一按土方考虑计价，相应风险自行考虑在总报价中。4米以外按变更另行处理。

⑨苗木养护时间按一年计入。

⑩本次招标已作品牌推荐的材料，如信息价（正刊）中有价格，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与信息价价格的差异性。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3.3.3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10%的工程预付款。该预付款包含了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建筑工程费的1%）（不低于合同约定建筑工程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预付款担保形式：同履约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按月申请当期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个月25日前提交当月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三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经总监、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量完成月报表；

（2）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3)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4) 承包人开出的工程进度款收费发票；
- (5) 承包人已缴纳相应违约款（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违约款）；
- (6) 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凭证。

14.3.1.1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的100%为基本费。施工图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报送施工图预算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完整的竣工图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0%，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

14.3.1.2 设备购置费：随工程费用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14.3.1.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月申请当期工程进度款。

1、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1）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25日前提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产值支付申请，工程量产值支付申请的核定：工程量及施工内容由监理单位签证确认，价格由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发包人在接到经审核确认的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中包含需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资金。

a. 工程移交并将审计资料移交至发包人且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5%且不超过工程费用中标价的85%；

b. 工程经区财政委托第三方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拿到城建档案馆接收证书后，结算款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条款支付。

c.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分账管理协议》执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用他用。

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及银行代发凭证报甲方备案，并作为下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d.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当期应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每期工程进度款审核时，需同步审核民工工资发放凭证，发现账户资金不足的，总承包单位应及时补足，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e.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正式发票；工程经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f. 承包人清楚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如因支付审批流程致使逾期支付工程款且不超过一个月的，最终按照财政拨付进度予以支付。

g.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及联合体协议约定，将本工程的工程价款先行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后，再按照本合同及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将所属联合体成员工程价款支付至联合体成员。

（2）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_____ /。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主动提供已支付民工工资的凭证，若承包人没有提供已支付民工工资的凭证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14.3.1.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申请方式：按以下（3）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_____；

（2）按部位节点支付：_____；

（3）其他：总承包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100%为基本费。100%的基本费随工程费用进度款同比例支付（暂列金额除外），上述款项支付均不计息。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25日前提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产值支付申请各3份，格式自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项目概况、合同金额明细、当月产值、累计产值、当月支付金额、累计支付金额、适用合同条款的支付依据。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a. 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安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审核与支付详见第14.3.1条；

b. 工程移交并将审计资料移交至发包人且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工程费用进度款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5%且不得超过中标价中工程费用的85%；

c. 工程经区财政委托第三方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并取得相应的财政补贴后，付至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98.5%；留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分账管理协议》执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用他用。

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及银行代发凭证报甲方备案，并作为下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当期应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每期工程进度款审核时，需同步审核民工工资发放凭证，发现账户资金不足的，总承包单位应及时补足，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正式发票；工程经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4）承包人清楚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如因支付审批流程致使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不视作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0天内完成支付，本项目为政

府投资项目，项目资金分自筹资金及财政补贴资金，财政补贴资金部分以实际财政到位资金到位后支付，未按月度支付不算逾期。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的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一式三套，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附计算底稿，电子版和算量软件版），限额设计预算报告，完整施工图及竣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工期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图纸交底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开竣工报告、审批资料、竣工验收证书、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检验资料、项目实施规划、施工记录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一式四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应在竣工（完工）验收完毕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或审计单位提交完整的结算审计资料；承包人逾期未提交或者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应补充提交至完整为止，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按1000元/天在结算总价款中扣除（上限为履约保证金的10%），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费用将不予计取，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5.3 结算方式

（1）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按中标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2）审定建筑工程费作为建筑工程费结算固定价。审定建筑工程费，不得超过对应的中标价（总价），如有超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以认可和支付。竣工结算审核其它约定：竣工结算价由合同价格和变更价款组成。本工程在结算和审计时，仅对符

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计，固定总价部分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重点审核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的风险条款约定。现场未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施工的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除外）。

(3) 除以上结算方式(1)、(2)条规定外，根据专用条款第13条变更、调差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违约金、奖罚进行调整。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 / ）方式；

(1)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2) 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3) 担保公司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总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缴纳方式同履约担保形式。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4.1.2.6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 承包人应支付 1万元/次 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4.1.2.6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 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 承包人应支付 1万元/次 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 承包人应支付 1万元/次 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 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 承包人应支付 1万元/次 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 承包人应支付 1万元/次 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万元 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 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万元 违约金;

(8) 其他:

1) 如发现承包人擅自转包(非法分包), 除立即取消转包(非法分包)人的转包资格外, 扣罚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 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且发包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质量问题, 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 每延迟整改一天则扣减违约金2000元/项; 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扣减违约金5000元/次, 并进行整改及执行监理报验程序;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扣减违约金2万元/次, 并进行整改; 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 则扣减全部履约担保。

3) 项目施工机构应对进场用于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审查报验, 并按照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复试检验。若发现已使用未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已使用或经检验不合格未限期退场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含不限于材料设备尺寸、品牌、型号、外观、含量等), 以及现场未按施工图施工等情况, 视作施工机构不履约违约, 每次每项处以5万元作为违约金。

4) 项目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视作承包人不履约违约情况, 若发生一般(有伤亡)及一般以上事故, 每起处以20万元作为违约金; 若发生一般(未伤亡)事故, 每起处以10万元作为违约金。

5) 项目若因质量、安全、环境隐患问题发生媒体曝光、政府部门通报、政府部门约谈、3人及以上群体信访、造成社会影响事件情况, 视作承包人不履约违约, 每起处以5万元作为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在接到工程师整改通知书后28天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各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项目其他约定：

21.1 根据拱建纪【2013】2号文和中心的《深化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主要工作》文件精要，须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一旦发包人接到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案卷投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并采用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反馈，出现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位置不对等情况，每发生一条案卷扣工程款2000元。

21.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所需看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工程费的5%，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50%。

21.5 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及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安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根据街道、社区、居民的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原状住宅、道路的保洁、养护管理工作。

21.6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踏勘、充分考虑改造项目现状情况，保证居民安全、正常生活，以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增加总费用，也不得影响总工期：

①因承包人对项目现状条件了解评估不充分，引起的相关修补、改造、基层处理等增加工作内容：

②拆违章过程中需额外增加的沟通、协调，特殊情况下需增加的安保措施费用等；

③已完工程需做好保护、保管工作，在未交付前所发生的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返工费用。

④施工过程中应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合理安排时间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若对居民住宅或私人空间有所损坏，必须由承包人恢复和修好至居民满意为止。

21.7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因召开重大政治或赛事活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予以顺延，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 开工典礼、政府等各方视察配合、施工场地围墙及装饰（包括但不限于喷绘、贴面砖等，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中，如有不足自行在工程费用投标费率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21.9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中描述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等类似描述，均指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签证，不另计取。

(2)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和《建设工程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廉政合同》和《建设工程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承包人保证承包人有关人员了解本协议书内容，并遵照执行。

b、承包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宴请发包人人员，不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实物、现金或

礼券。

c、如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承包人人员有向发包人人员赠送财物行为或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要、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则承包人承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发包人单位领导。

d、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e、如承包人向发包人赠送财物，或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要而承包人满足其要求，且未向发包人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同意按附件廉政协议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的履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需购置指纹考勤机一台，用于现场对承包人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人管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5)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6) 要求做好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恶劣天气的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7) 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

(8)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9)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的《关于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和《关于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总承包单位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按照杭建市〔2018〕161号要求执行，若有新文件执行新文件。

(10)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数字城管和12345等投诉处理，其相关费用在其他服务费用中考虑。

(1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与拟建工程周边道路保洁，该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12)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投标人负责投保，相关保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3)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民主促民生工作，如遇外界阻扰，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须注意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和保持好与周边村民、村委员、街道的良好关系，避

免产生投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产生损坏赔偿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15)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投标文件中。

(16)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已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装卸储存条件、场内运输限制，充分考虑场地布置、占用市政道路及二次布置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任何考虑。场地清理、平整、硬化、临时设施、道路、排水及完工后的拆除并清运（含破除场地硬化、道路、临时设施）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17) 本工程如有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18) 若开工前临电暂时未接通，由承包人考虑配备柴油发电机，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19)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起为罚款缴纳的时间。罚款缴纳方式除合同中约定外，均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

(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无条件提供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域的用水、用电、网络安装及日常消耗，并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提供时间合同签订日直至工程整体竣工交付及正式用电开通，所有费用由中标人统一缴纳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充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若不考虑作优惠，今后结算不另计。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附件8：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略,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谢村未来社区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变更增加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国家、省市等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通知

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记录，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5.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6.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8.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发包人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9. 因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0、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方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同一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发包人的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

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天内将差额补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 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 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 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 9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合同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 组织对乙方合同工作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合同负责人到员工（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合同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工作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和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乙方必须为其员工购买人身和财产等意外保险，乙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五) 乙方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作业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上岗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工作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合同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合同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工作特点，组织制定本合同工作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作专项作业方案及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设计或方案开展工作；

(十一)乙方应制定交通导行方案，内容包括施工便线、便桥与现状公路交通和村庄出口入口交叉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夜视路灯，并有专人值守等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如有）。

(十二)乙方负责组织工作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合同工作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十三)合同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十四)乙方在合同工作前应制定相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十五)乙方在合同工作前，须根据本合同工作的特点，针对履约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点、作业面确定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负责人审批后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实施。

(十六) 乙方凡是在合同工作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摸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备案。

(十七) 若涉及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十八)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的相关要求(如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安全和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四条 本责任书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到期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项目围绕三个有效打造五“全”社区，即包含“全龄共享、全域统筹、全面更新、全民参与、全程运营”的未来社区新样板。根据未来社区场景建设需求，建设谢村未来社区，建设党建引领下的“运河畔现代宜居地，当今社区服务样板”。

二、建设规模

谢村未来社区项目范围北至杭钢河，南至上塘高架、御舟路及候圣街，东至拱康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占地约100公顷。社区含三个已有小区：金昌苑、万科·河语光年府及香港置地上河公元里，改造范围总建筑面积约14.8万平方米，涉及居民3889户。另有两小区，滨运映翠湾及绿城·宸岸印月里处于建设状态。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金昌苑老旧小区改造；
- 2) 上河公元里新设人大联络站及社区健身房；
- 3) 增设昌运商务社区；
- 4) 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
- 5) 谢村社区室外环创建设。



三、建设功能

本工程为未来社区建设工程，未来社区单元内（谢村未来社区），围绕一统三化九场景建设要求，打造谢村未来社区，补齐社区内未来场景，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品质。

四、建设标准

未来社区单元占地面积约100公顷，针对社区单元，围绕一统三化九场景建设要求，打造谢村未来社区。

五、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提供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准文本壹份，初步设计电子版壹份，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壹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任。

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施工用电：本工程施工中涉及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承包单位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如施工单位需要临时变压器接电，根据周边的临变情况按要求使用或者自行申请变压器，也可以通过自行提供其他设备（如柴油发电机）等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施工用水：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临时设施：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六、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依据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或初步设计文本明确本项目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附图等。

(四)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包括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本等。

七、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相关描述；

(2) 本项目的活动家具（含健身器材）、分体式空调、数字化软件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本工程承包人应做好与上述配套设备及专项的配合工作，如配合设备与整体工程的嵌入设计，提供整体规则实施进度及计划，提供必要的实施工作面，提供设备材料临时堆放场地，提供运输通道，配合安装及统一调式工作，配合整体验收工作，其它发包人要求的合理的配合工作。上述相关配合费用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3) 其它承包范围划分：

工程总承包专项工作	是否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
工程保险	是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是	
BIM技术应用		否
管线迁改		否
苗木迁移		否
联合试运转		否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		否
测绘		否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否

八、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 总体设计要求

本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谢村未来社区项目范围北至京杭大运河支流，南至上塘高架、御舟路及候圣街，东至拱康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占地约100公顷。

(2) 现状规划条件：谢村未来社区内三处小区。其中金昌苑属于安置小区，且建成时间最早，小区内存在配套设施欠缺，空间杂乱，部分立面破损脱落等现象，人居环境有待提升。社区内部存在多处社区用房未得到有效利用。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

(1) 项目名称：谢村未来社区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2) 建设用地面积：约100公顷。

(3) 项目内容：围绕一统三化九场景建设要求，打造谢村未来社区。

(4) 设计内容：

对社区内有关场景设施装饰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的电脑电视机智能化设备等内容。

对金昌苑小区改造提升(1) 提升小区形象：对建筑外立面、单元楼栋门厅及地下室等空间进行改造翻新；(2) 消除安全隐患：改造提升小区内市政管网、消防安防设施；(3) 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电梯、出入口车道护栏、地下室入挡水设施等设施；(4) 焕新活动空间：提升架空层等空间。

(二)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 设计任务：需对初步设计进行深化，达到省级未来社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并通过专家及职能部门的验收，并完成施工图设计，保证施工阶段顺利进行。

(三) 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本项目设计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2) 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3) 其他管理要求

1)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2)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 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种类	品牌或相当于
土建材料		
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月皇（上海）、东方雨虹、禹王、深圳卓宝、广东科顺或相当于
2	外墙涂料、真石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华润或相当于
3	内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华润或相当于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种类	品牌或相当于
4	玻璃（原片）	台玻、南玻、信义、耀皮、浙玻或相当于
5	结构胶、耐候胶、密封胶等	中原、之江、白云、道康宁、安泰或相当于
6	铝合金型材	凤铝、亚铝、兴发、坚美、栋梁或相当于
7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坚朗、合和、春光、立兴、蓝天或相当于
8	水泥	钱潮、海螺、三狮或相当于
9	防尘耐磨高级地坪漆	秀珀、欧标、华特、大桥或相当于
装修材料		
1	地砖、墙砖	、马可波罗、东鹏、萨米特、亚细亚或相当于
2	细木工板、木工板、木饰面及各类夹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森鹿或相当于
3	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	可耐福、杰森、龙牌、优时吉博罗、泰山或相当于
4	抗倍特复合板隔断	富美家、迈克斯、千思板或相当于
5	铝扣板	友邦、欧普、奥普、宝兰、奥华或相当于
6	门锁、闭门器、地弹簧、门铰链、门吸等五金件	雅洁、汇泰龙、顶固、百乐门、GMT或相当于
7	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升佳、圣象、大自然、千年舟、兔宝宝或相当于
8	塑胶地板	Armstrong(阿姆斯壮)、Gerflor(洁福)、Rikett(丽杰)、得嘉、LG或相当于
11	成品木门	梦天、TATA、华鹤或相当于
安装材料		
1	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鸿雁、西顿、雷士或相当于
2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正泰、鸿雁、德力西或相当于
3	配电箱（柜）	浙宝电器、杭开电气、江苏天正、浙江湘湖、杭州金盾或相当于
4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无锡）远东、杭州永通牌、浙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种类	品牌或相当于
		江久盛、中大元通或相当于
5	开关、插座	德力西、正泰、西蒙、鸿雁、TCL或相当于
6	镀锌钢管	湖州金洲、天津利达、衡水华岐、上海劳动、河北圣天或相当于
7	PPR塑料给水管、PVC-U塑料排水管等塑料管	中财、伟星、公元、鸿雁、亿通或相当于
8	铸铁管	新光、泫氏、金晋秋、联铸、新兴铸管或相当于
9	沟槽管件、铸铁管件	上海威逊、上海瑞孚、大连唯特利、山东迈克、唐山建支或相当于
12	PVC 电线配管	中财、鸿雁、伟星、亿通、金盾或相当于
13	桥架、母线槽	浙江浩翔、远大、杭开、萧山恒发、浙江信一或相当于
15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上海松江、深圳泰和安、北大青鸟或相当于
17	洁具及龙头	箭牌、四维、东鹏、九牧、恒洁或相当于
19	交换机	华为、思科、华三或相当于
20	网线	安普、普天、西蒙或相当于
21	监控系统设备（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	大华、海康威视、三星或相当于
22	LED显示屏	威谷、华为、大华、三星或相当于
23	综合布线系统	TCL、鸿雁、大唐或相当于
24	电脑	HP、戴尔、联想或相当于
25	液晶电视	华为、海信、创维或相当于

注：

1、投标人所选品牌的型材、不锈钢挂件如需专门开模的，开模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另行增加费用。

2、所有消防产品需满足消防验收规范，消防材料检测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

标报价中；消防门需满足消防验收品牌及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作调整。

4. 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作调整。

5.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2、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承诺书；
-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7、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8、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10、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 标 函 封 面(工程总承包)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拟派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拟派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拟派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致 招标人 ：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签章）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 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 或项目负责人或 技术负责人名字 等	例如：XX工 程等	例如：XX公司 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 度或深度 X 米 等	例如：施工 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情形;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承诺我单位(联合体投标的, 指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存在以上情形但仍参加投标的, 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4.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7.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

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企业及人员业绩均无虚假或伪造内容，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

9.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2.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 承诺我单位如为省外企业已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6.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7.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

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本单位”指联合体各方）。本单位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1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执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建筑业为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总承包方案；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 五、业绩公示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4-表7）；
- 七、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八、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在年____月____日至年月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性别年龄) , 为我单位参加 _____ (招标人及
工程名称) _____ 开标会议的代理人, 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
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件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 或项目负责人或 技术负责人名字 等	例如：XX工 程等	例如：XX公 司或指挥部 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 度或深度 X 米 等	例如：施工 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关键岗位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岗位								

备注：1、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需为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2、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必须均在投标人公司（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接受处理。

以上备注内容以招标文件范本中的文字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_____日

表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分别单独提供。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投标总价封面；
- 4、报价说明；
- 5、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报价，工期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
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
_____。

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1	施工图设计费		
1. 2	深化设计费		
1. 3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 1)					
3.2.1	(暂估价工程 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4. 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 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 2. 1	工程保险费		
4. 2.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 2. 3	BIM技术应用费		
4. 2. 4	管线迁改费		
4. 2. 5	苗木迁移费		
4. 2. 6	联合试运转费		
4. 2. 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 2. 8	测绘费		
4. 2. 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 2. 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